

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

新编

税法教程

XINBIAN

HUI FA
JIAO CHENG

主编◎李魁 薛有奎 房宇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涉外篇

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

新编税法教程

主编 李 魁 薛有奎 房 宇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编写，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基本内容。全书共十三章，分别为税法概述，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资源税法律制度，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律制度，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律制度，印花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律制度。本书在内容上强调权威性，在体系上强调全面性，在写作风格上注重可读性与启发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深入浅出的实例，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税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规则。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各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务人员、税务人员等的培训教材，以及备考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新编税法教程 / 李魁, 薛有奎, 房宇主编.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13-16501-5

I. ①新… II. ①李… ②薛… ③房… III. ①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6461 号

新编税法教程

主 编: 李 魁 薛有奎 房 宇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4071208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52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3-16501-5/D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62137141

前言

Preface

税法课程是经管类专业的核心课程。近几年来,我国陆续地对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各种税法和暂行条例以及实施细则做了修改和完善。

税收法律制度的不断修改和完善,使我国的税收体制越来越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了税收调控和保证财政收入的作用。同时,作为学习税收法律法规的主要工具——税法教材,也应随之相应改变。将变化了的税收法律法规的内容充实到教材中,以使学习者学习到最新的、最实用的税法知识,是我们编写本教材的初衷。

本书依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编写,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基本内容。全书共十三章,分别为税法概述,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法律制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资源税法法律制度,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律制度,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法律制度,印花税法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本教材内容新,即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编写依据;适用面广,既适合各高校教学使用,同时也适合从事财务工作、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自学。总体而言,本教材内容全面、讲解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每一章都有相应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习题,重点、难点之处均引入了相应的案例。

本教材由李魁、薛有奎、房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以各种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为依据,并参考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等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1月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0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2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16

第二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0
第二节 增值税征收范围	22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37
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40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45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确定	63
第七节 出口退（免）税的基本内容	64
第八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73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76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80

第三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8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91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人	92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目及税率	94
第五节 消费税的计征方法和计税依据	102
第六节 纳税人在生产销售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的计算	106
第七节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12
第八节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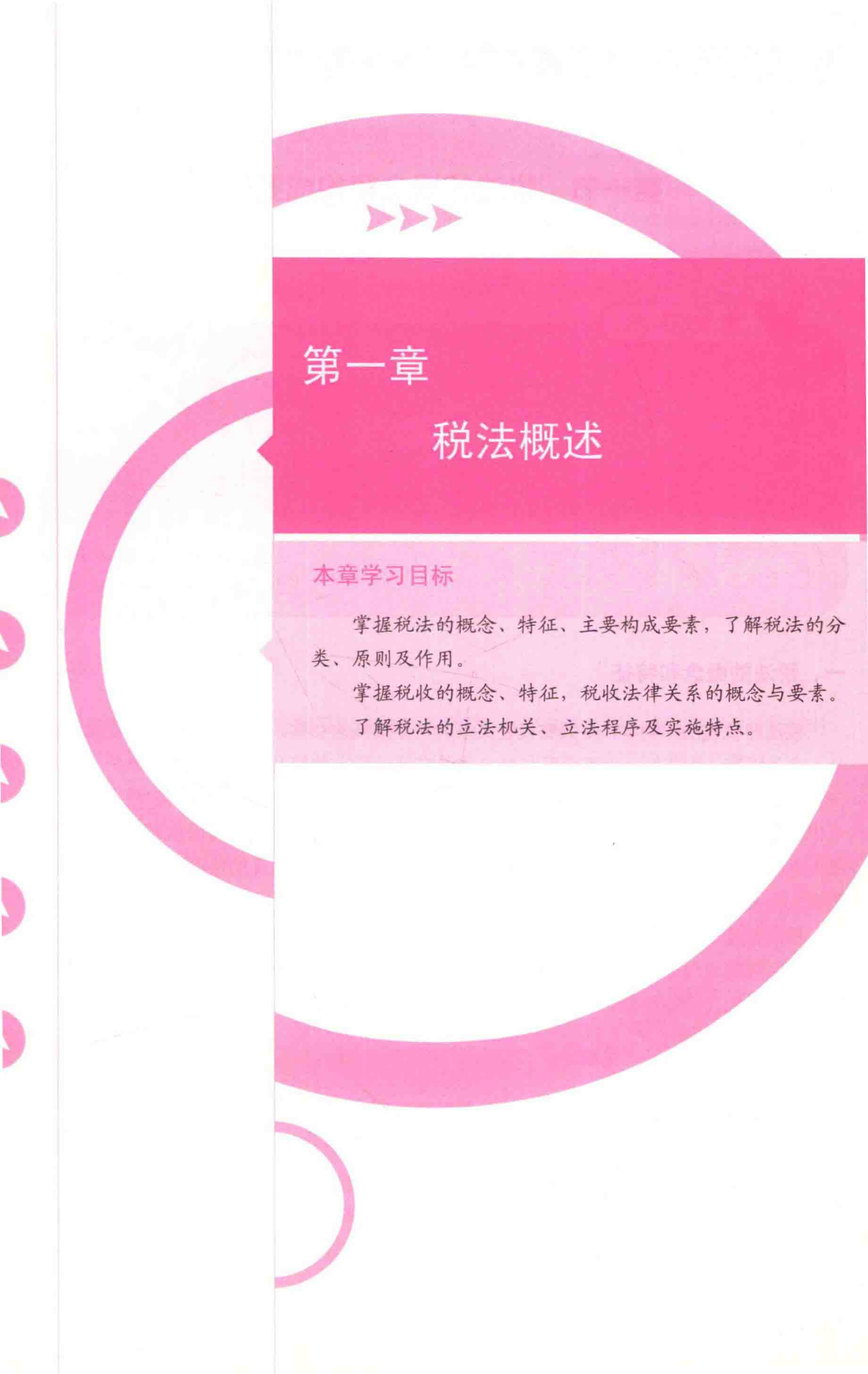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已纳消费税税额的扣除	118
第十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确定	121
第十一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23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125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40
	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训练	141
第五章	关税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6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50
第三节	关税税率	151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确定	155
第五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159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64
	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训练	166
第六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70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目	172
第三节	资源税税率与计税依据	173
第四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第五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78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180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8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88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与税率	19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93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01
	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训练	210

第八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房产税	21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4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36
第四节	契税	240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247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254
第二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259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264
第十章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70
第二节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	272
第三节	印花税税目、单位税额与税率	274
第四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确定	278
第五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81
第六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82
	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训练	286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9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9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	294
第四节	收入总额	296
第五节	准予扣除项目的确认与计量	300
第六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10
第七节	亏损弥补与税额抵免	315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318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24
第十节	源泉扣缴与特别纳税调整	331
第十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35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343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5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5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计算的相关知识	36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37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76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77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380
第十三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88
第二节	“一照一码”的基本内容	390
第三节	账簿、凭证及纳税申报	392
第四节	税款征收	398
第五节	税务检查	40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06
	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训练	411
	参考文献	415



第一章

税法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掌握税法的概念、特征、主要构成要素，了解税法的分类、原则及作用。

掌握税收的概念、特征，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要素。

了解税法的立法机关、立法程序及实施特点。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案例导入

中兴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企业。某日，当地税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来到该企业，要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公司王老板一听，顿时火冒三丈：“本公司刚刚交过污水处理税、工商管理税、汽车养路费……怎么还要缴税？到底有完没完？”

请问：王老板说法对吗？他所说的“污水处理税、工商管理税、汽车养路费”等是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种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学习税法。这样，你就可以给王老板一个满意的答复了。

一、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的行为规则。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税法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税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由国家指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其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但由于税法是以税收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具有以下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征：

（一）税法结构的规范性

税收的固定性直接决定了税法结构的规范性或统一性，一般国家都实行“一法一税”，即按照单个税种立法，作为征税时具体操作的法律依据；同时，各个税种虽然不同，但就基本的税收要素而言，每部税法都是一致的。

（二）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的统一性

有关纳税程序方面的基本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外，更多、更具体的税收程序规范是体现在各个税种当中，包括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过程中的具体程序，以及违法处理程序和税务纠纷的解决程序等。所以税法不是单纯意义上的实体法或是程序法，而是实体性法律规范和程序性法律规范的统一。

（三）税法规范的技术性

为使税法与相关法律制度相协调，保障税收征管的有效性，在税法规范的设计中体现了技术性，例如税率、税目、减免税优惠、税务登记制度和发票管理制度等。

（四）税法的经济性

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其存在具有一定的经济原因，在复杂的经济运行中，税收不仅能满足财政收入，更重要的可以作为宏观经济调节手段。税法的经济性来源于税收的经济属性。

二、税法的主要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是税收课征制度构成的基本因素，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税收立法意图、立法依据、适用原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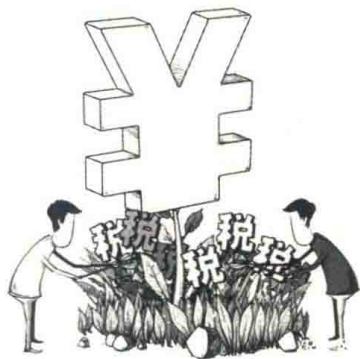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即税法要对什么进行征税，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四)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

(五) 税率

税率是税法规定的每一单位课税对象与应纳税款之间的比例。税率是国家税收制度的核心，它反映征税的深度，体现国家的税收制度。税率形式分为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数额的大小，都按规定的同一个比例数征税。目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采取的都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计税金额按数额多少分成若干级距，对每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应税所得额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目前采取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主要是土地增值税。

我国的税率形式及适用的税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的税率形式及适用的税种

税率形式	适用的税种
比例税率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定额税率	资源税、车船使用税
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
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进行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国家为了体现鼓励和扶植政策，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附则是法律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因素，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该法的生效时间等。

三、税法的分类

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税法体系包含不同类型的税法。

（一）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税法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今后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指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按照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

按照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税法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以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税法可分为以下五种：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关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这类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5. 对特定目的课税的税法

对特定目的课税的税法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及暂缓征收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其目的是对某些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特定调节作用。



（四）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税法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为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当前，除个别小税种（如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有补充性的、有限的立法权外，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基本上属中央政府。

四、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税法的原则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两个层次。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合作信赖原则与实质课税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法律主义是指税收的征收和缴纳必须基于法律的规定，没有法律依据，国家不能征税，任何人或组织就不得被要求纳税。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为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查三个具体原则。

2.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公平最基本的含义是：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同，赋税相等；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3. 合作信赖原则

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就其主流应该是相互信赖的、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的。税务机关用行政处罚手段强制征税也是基于双方合作的关系，目的是提醒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合作，自觉纳税。

4.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是否符合纳税要件。实质课税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二）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包括：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法律程序技术原则。其基本含义为：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在税法领域内坚持这一原则，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做出相应的经济决策，税收的调节作用才会较为有效。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在于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给法律适用带来的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在税法中普遍适用。但是，当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以例外。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其含义为两部法律对同一事项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即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即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时，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五、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包括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个方面。

（一）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其实质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税法中的体现与引申，具体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

1. 指引作用

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起到一种指引作用。税法的指引因税法规范的不同有两种形式：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确定的指引主要是通过税法的义务性规范来实现的，它明确规定了税法法律关系主体应该怎么做或不应该怎么做，其目的在于防止人们做出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不确定的指引主要是通过税法的授权性规范来实现的，这些规范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选择的余地，它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容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其目的在于鼓励人们从事税法所允许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税法的评价作用有较突出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大体上不会因人而异。

3. 预测作用

依靠税法指引的方向和提供的评价标准，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将如何行为，从而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最合理的安排。例如，税收筹划。

4. 强制作用

税法的强制作用是指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制裁而产生的法律保证，是税收强制性的法律依据。其强制作用不仅在于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税法的权威性，也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们在税收活动中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在进行合法征纳活动时的安全感。

5. 教育作用

税法的实施可以对以后人们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作用可以说是税法评价作用与强制作用的延伸。税法的教育作用对公民纳税意识的培养是必不可少的。

（二）税法的经济作用

税法是调整经济分配关系的法律。税法具有以下经济职能：

（1）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障。税法为取得税收收入提供的保证作用，